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等2个指标。

2. 速冻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等5个指标。

3. 玉米等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等6个指标。

4.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等5个指标。

**二、蔬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芹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灭线磷、甲拌磷、百菌清、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13个指标。

2. 茄子(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唑螨酯、敌百虫、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甲拌磷、甲胺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等14个指标。

3. 菜薹(芸薹属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三环唑、乙酰甲胺磷、克百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对硫磷、敌敌畏、杀螟硫磷、氟虫腈、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菊酯、水胺硫磷、涕灭威、灭多威、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甲胺磷、甲萘威、联苯菊酯、辛硫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23个指标。

4. 油麦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克百威、对硫磷、敌百虫、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水胺硫磷、涕灭威、灭多威、灭线磷、甲基对硫磷、甲拌磷、甲胺磷、甲萘威、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17个指标。

5. 韭菜(鳞茎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乐果、二甲戊灵、倍硫磷、克百威、内吸磷、多菌灵、对硫磷、敌敌畏、杀扑磷、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灭线磷、甲拌磷、腐霉利、辛硫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等25个指标。

6. 大白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克百威、吡虫啉、对硫磷、敌敌畏、敌百虫、杀螟硫磷、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水胺硫磷、涕灭威、灭多威、灭线磷、甲拌磷、甲胺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19个指标。

7. 结球甘蓝(芸薹属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敌百虫、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甲基异柳磷、甲胺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11个指标。

8. 普通白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克百威、吡虫啉、啶虫脒、对硫磷、敌敌畏、敌百虫、杀螟硫磷、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涕灭威、灭多威、灭线磷、甲拌磷、甲胺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21个指标。

9. 番茄(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双甲脒、唑螨酯、敌敌畏、氟虫腈、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11个指标。

10. 山药(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乐果、克百威、对硫磷、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水胺硫磷、涕灭威、灭多威、灭线磷、甲基对硫磷、甲拌磷、甲胺磷、甲萘威、铅(以Pb计)、镉(以Cd计)、马拉硫磷等18个指标。

11. 花椰菜(芸薹属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戊唑醇、敌百虫、毒死蜱、氟虫腈、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甲拌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11个指标。

12. 菜豆(豆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嘧霉胺、敌百虫、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灭蝇胺、甲拌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13个指标。

13. 甜椒(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克百威、唑螨酯、对硫磷、抗蚜威、敌敌畏、敌百虫、杀螟硫磷、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水胺硫磷、涕灭威、灭多威、甲基对硫磷、甲拌磷、甲胺磷、甲萘威、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20个指标。

14. 黄瓜(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吡虫啉、唑螨酯、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水胺硫磷、灭多威、甲拌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13个指标。

15. 辣椒(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唑螨酯、敌百虫、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甲拌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13个指标。

16. 豇豆(豆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敌百虫、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灭蝇胺、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甲胺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14个指标。

17. 菠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甲拌磷、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等12个指标。

18.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亚硫酸盐(以SO2计)、亚硫酸盐(以SO2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5个指标。

**三、其他粮食加工品(不含谷物粉类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谷物加工品》（Q/FSHFY 0001-2017）（备案号：1101110072S-2017）、《谷物加工品》（Q/FTLDF 0003-2018）(备案号：1101060031S-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抽检项目包括总砷(以As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等8个指标。

2.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总砷(以As计)、赭曲霉毒素A、铅(以Pb计)、铬(以Cr计)等4个指标。

3. 米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铬(以Cr计)等3个指标。

4. 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等3个指标。

**四、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腐竹》（Q/NLD 0002S-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腐乳、豆豉、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等9个指标。

2. 豆干、豆腐、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等7个指标。

3. 腐竹、油皮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等6个指标。

**五、特殊膳食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GB 10770-2010）、《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第7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叶酸、大肠菌群、总砷、沙门氏菌、硝酸盐(以NaNO2计)、维生素A、维生素D、钙、铁、铅(以Pb计)、锌、黄曲霉毒素B1、黄曲霉毒素M1等13个指标。

2.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总汞(以Hg计)、总钠、铅(以Pb计)等4个指标。

3.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二十二碳六烯酸、大肠菌群、水分、沙门氏菌、硝酸盐(以NaNO2计)、维生素A、维生素D、脂肪、菌落总数、蛋白质、钙、钠、铁、铅(以Pb计)、锌、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等17个指标。

4. 全营养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二十二碳六烯酸、亚油酸供能比、氯、沙门氏菌、牛磺酸、硒、碘、维生素A、维生素D、蛋白质、铁、铜、锌、镁等14个指标。

5.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二十二碳六烯酸、亚油酸、氯、水分、沙门氏菌、灰分、牛磺酸、硒、碘、碳水化合物、维生素A、维生素D、脂肪、蛋白质、铁、铜、锌、镁、阪崎肠杆菌等19个指标。

**六、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果酱》（GB/T 22474-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水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铅(以Pb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霉菌等10个指标。

2. 果酱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等8个指标。

3. 果冻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酵母、铅(以Pb计)、霉菌等8个指标。

**七、水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培氟沙星、孔雀石绿、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诺氟沙星、镉(以Cd计)等14个指标。

2. 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地美硝唑、地西泮、培氟沙星、孔雀石绿、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硝哒唑、洛美沙星、甲砜霉素、甲硝唑、磺胺类(总量)、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咪唑、诺氟沙星、金霉素、镉(以Cd计)等25个指标。

3. 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培氟沙星、孔雀石绿、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诺氟沙星、镉(以Cd计)等15个指标。

4. 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培氟沙星、孔雀石绿、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诺氟沙星、镉(以Cd计)等13个指标。

**八、蛋及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18）、《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等4个指标。

2. 鸡蛋抽检项目包括利巴韦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培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和氟虫腈亚砜之和计)、氧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等14个指标。

3. 其他禽蛋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培氟沙星、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和氟虫腈亚砜之和计)、氧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等10个指标。

**九、酱腌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亚硝酸盐(以NaNO2计)、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等11个指标。

**十、小麦粉**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关于禁止在面粉生产中添加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4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钛、滑石粉、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过氧化苯甲酰、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等9个指标。

**十一、豆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黄豆、绿豆、红豆(赤豆)、蚕豆、小扁豆、豌豆等抽检项目包括丙炔氟草胺、氟磺胺草醚、氯嘧磺隆、烯草酮、赭曲霉毒素A、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8个指标。

**十二、坚果与籽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熟制坚果与籽类》（Q/XCS 0013S-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生干籽类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粉唑醇、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等8个指标。

2. 生干坚果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唑螨酯、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等7个指标。

3.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过氧化值、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霉菌、黄曲霉毒素B1等9个指标。

4.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霉菌、黄曲霉毒素B1等8个指标。

**十三、谷物粉类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等4个指标。

2. 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等4个指标。

**十四、大米**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总汞(以Hg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等5个指标。

**十五、猪肉及副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喹乙醇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培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氯丙嗪、氯霉素、沙丁胺醇、洛美沙星、特布他林、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诺氟沙星、金霉素等17个指标。

**十六、蜜饯果脯**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亮蓝、大肠菌群、展青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日落黄、柠檬黄、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霉菌等17个指标。

**十七、挂面**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挂面、手工面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等1个指标。